

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

臺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區域選舉候選人

[illegible]

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選舉候選人

[illegible]

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請參閱（第二頁）

本選舉公報（共二頁）（第一頁）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詳見縣長選舉選舉公報

[illegible]

檢舉賄選專用電話：〇八〇〇—〇二四—〇九九

◎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
◎消滅賄選，民主升級。

◎辦好選舉，人人有責。◎

◎ 乾淨選舉，從我開始

競選守法守紀，當選盡心盡力。

◎ 賢能出頭，大家有福。◎

勵行民主法治，維護選舉秩序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
◎ 拒絕賣票，檢舉買票。◎

◎公平競爭，勝固可喜，敗亦坦然◎